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李芝蘭(02)27065866轉1557
電子信箱：A110665@mail.nhi.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80095823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不列入調整品項表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第6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中不列入調整品項，如附件，請 貴公司確認及轉知直接銷售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藥品供應商，於99年1月15日（含）前，依規定完成96年第4季至97年第3季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四章之捌、利用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整藥品支付價格之處理原則辦理。

二、請 貴公司依下列方式進行申報：

（一）申報品項：請許可證持有廠商周知直接銷售附件所列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健保藥品供應商，於99年1月15日（含）前完成附件所列藥品之申報作業，非附件所列品項，本局概不採計，並於申報截止日後（於99年1月15日），將申報資料予以刪除，另如涉及未申報或不實申報者，將依相關規定處辦。

（二）申報內容：申報之銷售資料應包括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之「藥品銷售量（應包含贈品量、藥品耗損，並扣除退貨數量）」及「銷售總金額（應包含營業稅，並扣除折讓金額及退貨金額）」，其中藥品實際銷售總金額之合計，其內容為發票金額

(1)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 劉金訊

第 1 頁 共 3 頁

檢閱 黃聖惠 杜文憲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8年12月25日15時07分 621 號

(應包含營業稅)，扣除退貨金額、折讓單金額、指定捐贈、藥商提撥管理費、藥商提撥研究費、藥商提撥補助醫師出國會議費用、及其他與藥品交易相關附帶利益等折讓行為之金額。

(三)申報方式：請以網路申報，有關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之操作手冊、媒體申報格式、申報作業問答集等資料，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重要議題之藥價申報專區，請自行下載參考。

(四)申報資料期間：同第6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查資料採用期間，自96年第4季至97年第3季。

(五)確認申報資料：

1、貴公司進入『申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倘確認附件所列品項申報資料無誤，無須重複申報，惟仍須列印申報總表及切結書，並加蓋藥商之大小章後，於99年1月15日（含）日前寄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醫審暨藥材小組收）。

2、如需更正附件所列品項申報資料（含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調查媒體申報格式中資料名稱欄中所有項目），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貴公司進入『申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址：<http://210.69.214.155/med2portal/index.jsp>）進行藥品銷售資料更正。

(2)將 貴公司附件所列品項全部重新申報後，列印申報總表及切結書，並加蓋藥商之大小章後，於99年1月15日（含）日前寄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醫審暨藥材小組收），完成申報作業。

(3)本局將依 貴公司截止日前（於99年1月15日），最後1次申報資料進行藥價調整作業，故 貴公司如須更正原申報資料，應視為重新申報，將附件所

列品項之96年第4季至97年第3季藥品銷售資料重新
鍵入『申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正本：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106家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總經理 鄭守夏

